

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2 屆 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205</u> 號案件經委員會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。	社會處	開立本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21615607 號處分書，罰鍰業已繳納入庫。	結案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略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2011 號案件，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提請討論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雙方當事人為祖父、孫媳關係，行為人於 100 年 6 月某日在住居所趁被害人 3348-102H11 睡覺時，以雙手觸摸其大腿內側得逞；同年 7 月某日以言語（內容詳如附件）性騷擾 3348-102H11，並於同年 9 月 2 日、25 日及 27 日多次有強拉 3348-102H11 之行為，被害人報警申訴，經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。

委員討論：本案被申訴人年事已高，係自何時方開始對申訴人有言詞及行為上的性騷擾，本府可派員訪問其子，關於被申訴人生活作息是否正常？是否疑似罹患失智症？若真的是失智現象，裁罰對其觸法行為並沒有制約或改善的效益，何況雙方當事人仍共同居住生活，就醫方能真的有效改善其緊張關係，委員會本於權責只能予以裁處。

決議：（一）本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新臺幣1萬元整。
（二）請社會處社工員協助後續的追蹤輔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1. 有關本次提案一之申訴案編號S102011號案件，被申訴人是否為失智長者，業務單位應派社工員家訪並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2. 民眾到派出所報案申訴性騷擾案件，無論刑事筆錄或行政申訴調查，皆由員警1人受案、判斷案件是否成立，對於第一線員警而言壓力頗大，婦幼隊應成立審議調查小組予以協助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3時40分